

辽宁省财政厅

文件

辽宁省地方税务局

辽财税〔2016〕761号

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对页岩等9种矿产品开征资源税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地税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53号）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54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批准，页岩等9种矿产品纳入我省第二批资源税改革范围，从2017年1月1日起开征资源税，现对适用税率及征收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税目、税率和计征方式

我省纳入此次资源税改革的品目共计9个，均属于国家《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》中未列举名称的资源品目矿产品，由省政

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适用税率，并报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备案。其中，页岩等 8 个资源品目资源税实施从价计征，地热（温泉）资源税实施从量计征。

具体适用税率依照本通知所附《页岩等 9 种矿产品适用税率表》（详见附件）执行。

二、计税依据

资源税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计算。

资源税实行从价定率征收的，计税依据为原矿、精矿（或原矿加工品）的销售额（包括视同销售额）；资源税实行从量定额征收的，计税依据为原矿或精矿的销售数量（包括视同销售数量）。

原矿、精矿的计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原矿、精矿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，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，不包括小规模纳税人收取的增值税税额，以及从坑口到车站、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。

三、税收优惠

优惠政策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53 号）和《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资源税税率的通知》（辽财税〔2016〕430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征收管理等其他事项

征收管理等事项依据《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资源税税率的通知》（辽财税〔2016〕430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页岩等 9 种矿产品适用税率表



附件

页岩等9种矿产品适用税率表

序号	税目	征税对象	税率
1	页 岩	原 矿	5.0%
2	油页岩	精 矿	3.0%
3	板 岩	原 矿	4.0%
4	蛇纹岩	原 矿	3.0%
5	水 晶	原 矿	5.0%
6	金刚石	原 矿	20.0%
7	泥 炭	原 矿	4.0%
8	锗	原 矿	5.5%
9	地热（温泉）	商 用	6元/立方米
		民 用	6元/立方米